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专业>>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专业综合考试专用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300123295

10位ISBN编号：7300123295

出版时间：2010-7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专用教材·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专业综合考试专用教程》编写组 编

页数：5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08年夏，中共中央政法委、中组部、教育部、司法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等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的通知》。
2009年夏，各部委又根据《中共中央转发的通知》（中发[2008]19号）精神，为加强政法干部队伍建设，完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在2008年初步试点的基础上，深入推进2009年的改革试点工作，制定了《2009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010年6月17日中央政法委等12部委局发布了《关于印发（2010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书籍目录

上编 专业基础课　第一部分 刑法学　第一章 导论　第一节 刑法概述　第二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三节 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二章 犯罪概念　第一节 犯罪的定义　第二节 犯罪的基本特征　第三章 犯罪构成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第二节 犯罪客体　第三节 犯罪客观方面　第四节 犯罪主体　第五节 犯罪主观方面　第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第一节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概述　第二节 犯罪既遂　第三节 犯罪预备　第四节 犯罪未遂　第五节 犯罪中止　第五章 共同犯罪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其构成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及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一罪与数罪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概述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第三节 处断的一罪　第七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第一节 正当防卫　第二节 紧急避险　第八章 刑罚的概念和种类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第二节 我国刑罚的种类和体系　第九章 量刑　第一节 量刑的概念和原则　第二节 量刑情节　第三节 量刑制度　第十章 刑罚执行制度　第一节 减刑　第二节 假释　第十一章 刑罚消灭制度　第一节 刑罚消灭概述　第二节 时效　第三节 赦免　第十二章 刑法各论概述　第一节 刑法各论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第二节 罪状、罪名、法定刑　第十三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第十四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第十五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第十六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第十七章 侵犯财产罪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第十八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第十九章 贪污贿赂罪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第二十章 渎职罪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第二节 本章要求掌握的犯罪　练习题　第二部分 民法学下编 综合课

章节摘录

二、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一）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基本内容刑法适用平等原则是近现代法治原则的重要组成部分。
我国在《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专章中首先明确规定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
这一宪法原则有三方面的含义：一是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二是公民的合法权益都一律平等地受到保护，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追究，决不允许任何违法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三是在法律面前，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任何人不得强迫任何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不得使公民受到法律以外的处罚。
为贯彻宪法的这一原则，1997年3月14日修订后的捣国《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这一规定的含义是：对任何人触犯我国刑律构成犯罪的，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地被定罪判处刑罚，不允许任何人凌驾于刑事法律之上或逍遥于法律之外。
（二）刑法适用平等原则的体现刑法适用平等的原则在刑事立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如《刑法》第6条至第11条关于刑法适用范围的规定、第13条关于犯罪定义的规定、第30条至第31条关于单位犯罪的规定、刑法分则中对特殊主体职务犯罪的规定等。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在刑事司法中贯彻适用具有现实意义，应着重强调的是：（1）定罪平等。
对任何人犯罪，都适用相同的定罪标准，不能因人而异去对同样的犯罪事实确定不同的犯罪性质。
（2）量刑平等。
在犯罪性质相同的情况下，如果具备相同的犯罪情节，应适用相同的量刑标准。
（3）行刑平等。
执行刑罚时，按照监狱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不允许有特殊的受刑人，在执行减刑、假释等行刑制度上不允许有特权人物存在。
需要说明的是，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在司法中的适用并不否定因法定量刑情节或酌定量刑情节的差异而导致相同性质的犯罪在判定刑罚上有区别。
刑法适用平等原则在行刑中贯彻也并不否定刑罚个别化的体现。
三、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与体现（一）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内容罪责刑相适应原则，亦称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当原则。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基本含义是：罪行大小与刑事责任的大小、刑罚轻重应当相称，重罪重判，轻罪轻判。
1997年3月14日修订后的我国《刑法》第5条明确规定了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即，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这一规定表明了刑罚与犯罪人的罪行、犯罪人应负刑事责任的关系，即应理解为犯罪人的罪行（包括主客观方面）是其承担刑事责任的前提，刑罚则是行为人负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罪行的轻重直接影响刑事责任的大小，刑事责任的大小则又决定着刑罚的轻重。
（二）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体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我国刑事立法中的具体体现在：一是在刑法总则中确立了一个科学的刑罚体系，将各种刑罚方法依轻重次序加以排列，各种刑罚方法之间相互衔接，为刑事司法中实现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奠定了基础。
二是在刑法总则中考虑到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大小和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大小，规定了轻重不同的处罚原则。
三是在刑法分则中根据不同犯罪的社会危害程度的不同，设立了轻重不同的法定刑。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在我国刑事司法中的适用是：一是贯彻量刑原则，解决好定罪、刑事责任与量刑的对应问题。

二是解决好量刑的精确化问题。
三是正确适用有关刑罚制度。

编辑推荐

《全国政法干警招录专用教材·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专业综合考试专用教程(法律硕士专业学位专用)》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